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叶县公平竞争审查第 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4年叶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叶县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省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精神，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3〕17号）要求，深入推动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有评估的基础上参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第三方评估，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通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

对县政府所属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系统总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三、评估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三）《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3〕17号）；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

四、评估对象

1.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叶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1.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

2.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情况。重点评估以下几个方面：

（1）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包括印发方案、建立机制、督导指导、宣传培训等；

（2）今年以来出台增量政策措施审查情况，包括审查范围是否全面，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3）总结分析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能示范的制度性、机制性经验等；

（4）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以及新闻媒体对制度实施情况的相关评价和意见建议；

（5）对于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拟适用例外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政策措施需进行评估；

（6）其他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的内容。

六、评估原则与方法

（一）评估原则

第三方评估机构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

依托平顶山市第三方评估工作，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调研、舆情跟踪、专家论证等方式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全面了解真实情况，综合运用定性评估、比较分析、成本效益分析等方式方法，对政策措施进行研究分析，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基本情况、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结论、意见建议、评估工作负责人及参与评估工作人员的签名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七、评估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国发（2016）34号、豫政（2017）号和《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

（二）评估前培训。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进行相应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培训，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三）被评估单位提交评估材料。根据评估内容，被抽查的评估对象需在2024年11月10日前根据材料清单提供相关评估材料。

（四）组织评估。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提交的材料，结合其他评估方法与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相关内容的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五）成果验收。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评估报告及评估工作情况验收。

八、评估验收和成果运用

评估结束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第三方评估委托协议及有关要求，对评估报告及评估工作情况审查验收。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履行成果交接等手续；不符合评估方案要求的，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限期补充评估。

评估成果所有权归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所有。未经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许可，第三方评估机构和有关个人不得对外披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相关成果。

评估成果作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价制度实施成效、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工作成效。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是提高审查质量、确保审查效果以及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的重要举措，县政府所属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

担当意识，做好组织实施，推动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第三方评估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和组织第三方评估方案实施。被评估单位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估工作，主动、全面、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估工作，敷衍应付评估活动或者预先设定评判性、结论性意见。

（三）强化工作纪律，严格职业操守。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评估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必须严格保密，涉密文件和介质以及未公开的内部信息要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和保存；不得干扰评估部门正常工作，不得参与任何影响评估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的活动。